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16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认购该计划。该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4.08亿元。本公司拟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共同投资该计划,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认购该计划后,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下称“先进制造二期基金”或“目标基金”)的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24276.53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2.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56841.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3.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该股权计划受托人基础管理费按委托人累计划付的委托资金余额的0.4%/年计算，当目标基金投资期届满不再新增实缴出资后，向全体受益人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委托资金的1.5倍且全体受益人实现10%的内部净收益率时，在基础管理费的同时加收按委托人委托资金余额0.2%/年计算的浮动管理费。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两种情况，一是基础资产不包含关联方（人保资产）的资产，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二是与关联方（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共同投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40,800万元。

该计划的份额是指按投资计划委托资金金额划分的均等份额，每100元委托资金为一份投资计划份额。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一次性募集、分期提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计划自投资计划设立日起至投资计划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止，不超过10年（因目标基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进行

首次交割，投资计划投资期为自投资计划生效日起至自目标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

该计划受托合同自202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了该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根据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的规定，公司委托人保资产开展股权投资计划金融产品的投资。该计划符合投资指引各项要求，2021年2月8日人保资产召开2021年第8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计划的投资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5〕号）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计划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签报形式报公司领导审批。

2. 该计划经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